

目 录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	毛澤东	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24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陈伯达	43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工作报 告的決議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 会的工作报告	彭 真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电 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农产品采購部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一款条 文的決議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撤銷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 決議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級人 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 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 額补充問題的決定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級人民 委员会的組成人員是否限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問題的決定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級人民 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 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計划委员会暫行工作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監察部組織簡則	77
內蒙古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 会組織条例	81
国务院秘書厅組織簡則	97
国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99
国务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1
国务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3
国家档案局組織簡則	105
国务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7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組織簡則	109
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构問題的通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113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精简中调整出来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117
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的报告.....	贺 龙 120

国民經济計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決議.....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1953—1957).....	131
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	李富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的決議.....	359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的报告.....	邓子恢 360

基本建設

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 節約方針的指示·····	387
国务院关于發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 審核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392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	393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398
国务院关于長期保护測量标志的命令·····	401

內 务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 手續費的通知·····	40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干部就業的 指示·····	404
国务院关于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409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規定·····	411
国家統計局关于城乡划分标准若干主要問題 的說明·····	412

軍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彭德怀	431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 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439
--	-----

公安、司法、監察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	443
国务院关于專区、县公安局改編为人民武裝警 察的命令·····	449
公安部关于發布「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450
城市交通規則·····	4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 業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462
監察部关于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維護檢修工 作的指示·····	465
監察部关于檢查基本建設中貫徹厉行節約方針的 指示·····	468
監察部关于1955年下半年粮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472
監察部关于加强檢查工業企業执行国家計劃和貫 徹中央厉行節約方針的情況的指示·····	475
国务院关于批准施行「監察部关于中央和地方財 經部門国家監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 (局、司)进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479

財政、金融

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粮食納稅簡化办法·····	485
-------------------------	-----

1954年和1955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 決議·····	489
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 告·····	李先念 489
国营企業 1954 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办法 ·····	523
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 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525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529
1956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534
財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貼息 办法的通知·····	536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537
財政部关于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报告·····	539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貫徹 医疗機構免征工商業稅的通知·····	542
中国农業銀行办理农業生产合作社貸款暫行办法·····	545
国务院关于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發展 人民儲蓄事業的报告」的通知·····	547

糧 食

国家粮食倉庫管理暫行办法·····	553
国务院关于發布「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的命令·····	566

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567
农村粮食統購統銷暂行办法·····	575
粮食部关于1955年秋粮征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586

貿 易

国务院关于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衛生和兽医工 作的規定·····	591
国务院关于調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領導关系的通知·····	594
国务院关于將水产生产、加工、运銷企業划归商 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596
国务院关于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598

工業、交通

国务院关于試行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办法的 通知·····	603
关于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605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業新建或扩建附屬工厂（車間） 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产能力的指 示·····	615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 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对手工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	617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 路的指示·····	621

农業、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合作

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決議·····	623
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624
国务院关于發布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 通知·····	658
新式农具統一管理暫行办法·····	660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663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667
国务院关于防止濫宰耕牛和保护發展耕牛的指示·····	6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風工作的指示·····	674

劳 动

国务院关于1955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

分配工作的指示·····	6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全部实行工資制和 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684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員实行实物供应 的决定·····	687
国务院关于处理1955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 的考生的通知·····	689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輕工業 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在輕工業系統深入开展劳	

動競賽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691
建築工程部、城市建設總局、勞動部、衛生部、 中國建築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做好冬季施工中 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698
國務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 工資標準問題的通知·····	703
國務院關於發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退職、 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辦法和計算工作年限暫行 規定的命令·····	707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	708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	711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	713
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 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715

文化、科學

文化部關於加強與改進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指示·····	717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辦法·····	723
國務院關於處理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 圖畫的指示·····	725
國務院關於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管理辦法的規定·····	732
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進一步開展廠礦、 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734
文化部關於文化行政部門所屬文化事業領導關係 的規定·····	744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發布第一批异

体字整理表并从1956年2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752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暂行条例·····	75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756

教 育

教育部关于減輕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負担的指示·····	76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員 建設軍人复学問題的規定·····	771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 的通知·····	775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業余文化补习的指 示·····	779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举办業余中等專業学校的指 示·····	785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 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788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 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 示·····	792
国务院关于軍队轉業干部速成中学和軍队轉業干 部文化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79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职位的 通知·····	800
教育部关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組織农民業余学，	

習的通知.....	802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806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811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各級师范学校及工农業余学校推行簡化汉字的通知.....	819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个問題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20

衛生、体育

傳染病管理办法.....	823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828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8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	840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842

华侨事务

华侨申請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845
----------------------	-----

附 載

中華全國總工會為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發展國民 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告全國職工書.....	849
國家統計局關於1954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 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858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 全體會議關於動員和組織廣大農村青年迎接農 業合作化高潮的決議.....	873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告全國工商界書.....	881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

(1955年7月31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
書記會議上的报告)

毛 澤 东

(一)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搖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評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無穷的憂慮，数不尽的清規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針。

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針，这是錯誤的方針。

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来，全国也即將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义。我們应当積極地热情地有計劃地去領導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糾正的。干部中和农民中存在的缺点或錯誤，只要我們積極地去帮助他們，就会克服或糾正。干部和农民是在党的領導之下前进的，运动基本上是

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們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錯誤，例如：一方面排斥貧農入社，不照顧貧農的困難；另一方面又強迫富裕中農入社，侵犯他們的利益。這些都應該向他們去進行教育，加以糾正，而不是簡單地去進行斥責。簡單的斥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要大胆指導運動，不要前怕龍，後怕虎。幹部和農民在自己的鬥爭經驗中將改造他們自己。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幹。這樣，大批的優秀人物就會產生。前怕龍後怕虎的態度不能造就幹部。必須由上面派出大批經過短期訓練的幹部，到農村中去指導和幫助合作化運動；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幹部也要在運動中才能學會怎樣做工作。光是進了訓練班，聽到教員講了幾十條，還不一定就會做工作。

總之，領導不應當落在群眾運動的後頭。而現在的情況，正是群眾運動走在領導的前頭，領導趕不上運動。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二)

現在，全國合作化運動已經在大規模進展中，我們却還需要辯論這樣的問題：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呢？能不能鞏固呢？就某些同志來說，看來問題的中心是在他們憂慮現有的幾十萬個半社會主義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幾戶）合作社能不能鞏固。如果不能鞏固，當然談不到發展。某些同志看了過去幾年合作化發展的历史還是不相信，他們還要看一看1955年這一年的發展情況怎麼樣。他們也許還要在1956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鞏固了，他們才會真正相信農業合作化是可能的，他們也才會相信我黨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所以，這兩年的工作很要緊。

为了証明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的正确性，我們现在就來談一談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也許不是無益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組織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經驗。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在陕北是变工队，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組。那时，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組織，也已經个别地产生。例如，在抗日时期，在陕北的安塞县，就出現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推广。

我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組織农业生产互助組，并且在互助組的基础上开始成批地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到现在，又已经有了差不多六年的历史了。

1951年12月15日，我党中央做出第一个先向地方党组织發布并且在各地試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时候（这个文件到1953年3月，才在报纸上以正式決議的形式發表），已經有了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过了兩年，到1953年12月16日我党中央發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決議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經發展到一万四千多个，兩年時間增加了四十六倍。

这个決議指出，要在1953年冬季到1954年秋收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發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只准备增加一倍半，而其結果，这一年却發展到了十万个合作社，成为一万四千多个合作社的七倍多。

1954年10月我党中央决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發展到六十万个合作社，結果完成了六十七万个合作社。到1955年6

月为止，經過初步整理之后，縮減了兩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較計劃数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农户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戶，平均每社二十六戶。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几个解放較早的省份。在全国大多数解放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經建立了一批农業生产合作社，安徽、浙江兩省建立的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数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戶，有的一百多戶，有的达到几百戶。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發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級社。

同农民的农業生产合作化运动的發展同时，我国已經有了少数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場。到1957年，国营农場將达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积將达到一千六百八十七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場將达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1952年原有的和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增加的），耕地面积將达到七百五十八万亩；非机耕的地方国营农場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积將达到九百二十九万亩。国营农業在第二第三兩個五年計劃时期內將有大規模的發展。

1955年春季，我党中央决定，农業生产合作社發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数目字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我觉得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国二十几万个乡，除了某些边疆地区以外，每乡都有一个至几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以作榜样。这些合作社，过一兩年就有經驗了，就成了老社了，別人就会向它們學習了。由現在到1956年10月秋收以前，还有十四个月，

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计划，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区的负责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于两个月内报告中央。那时我们再来讨论一次，最后定案。

问题是能不能巩固。有人说，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计划太大了，冒进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计划也太大了，也冒进了。他们怀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巩固。

究竟能不能巩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

就农业合作化问题来说，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1）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

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2）党是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们党已经胜利地领导了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已经有了足以说服人的有力量的证据。请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1954年秋季以前建立起来的，都巩固了，为什么1954年至